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是依据公司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

公司增资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张科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13日